

#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宁应急〔2020〕96号

---

##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德市应急管理局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进一步明确局机关和直属各单位干部职工工作职责和任务，确保防灾减灾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现将《宁德市应急管理局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8月31日

#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试行)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为做好暴雨、洪水、台风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我局防汛抗灾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 编制依据

根据《宁德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修订)》(宁防汛〔2020〕8号)、宁德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预案。

###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应急管理局防抗洪涝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 (一) 组织机构

市应急局成立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组、应急救援组、救灾物资组、抽查督办组等五个工作小组。

应急工作组组长：袁济光

副组长：姚剑明、彭学智、雷辉、郑樟銮、黄宁

## **（二）各工作小组职责分工**

###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袁济光 副组长：姚剑明

成员：龚坤 陈鉴 林劲 陈柳永 黄忠英 黄旭

主要职责：

（1）在紧急防汛期（即：市防指启动防台风或防暴雨IV级应急响应开始至应急响应结束，以下同）及时传达省防指、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发出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起草以市防指、市防办、市应急局名义发出的各类通知、会商通报等文电材料。

（2）收集汛情、雨情、险情、灾情及渔船回港、人员转移的信息，牵头汇总、反馈防汛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等相关材料并报送相关领导和部门。

（3）负责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指领导部署台风、暴雨和洪水防御工作讲话稿的起草。

（4）承担新闻宣传工作，负责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防汛应急工作、灾情、救援抢险等相关信息；做好避灾救灾知识普及宣传，开展相关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适时做好新闻发布准备工作。

### **2. 后勤保障组**

组长：姚剑明      副组长：陈鉴

成员：郑兴发      吴丽星      曾丽敏

主要职责：

（1）负责拟定紧急防汛期局值班及局领导带班方案。

（2）负责防汛应急视频会商系统、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电话等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3）负责各类会议签到工作，会议座位牌制作、摆放，卫生保洁及茶水供应。

（4）负责紧急防汛期机关公务用车、停车场管理、伙食、文印、安全等保障工作；协调物业公司做好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

### **3. 应急救援组**

组长：彭学智      副组长：吴江华

成员：张道军      林婷婷

主要职责：

（1）动态跟踪掌握相关救援力量情况。

（2）衔接军分区、武警、消防、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等相关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

### **4. 救灾物资组**

组长：郑樟銮      副组长：黄杰

成员：黄忠英      苏国庆

主要职责：

(1) 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建议，负责联系市粮储局落实各类抢险救灾物资，协调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2) 指导地方协助及时转移、有效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和受灾群众，指导地方适时启用避灾点并做好避灾点的保障工作。

(3) 承担灾情统计、损失核查和系统报送等灾害统计工作；指导各地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救灾捐赠和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等相关工作。

## **5. 督查督导组**

组长：雷辉 黄宁 副组长：巫斯安

成员：根据工作需要抽调有关科室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各类防汛责任人履职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2) 配合纪委、效能办，对各级、各部门执行防汛工作纪律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联系、陪同上级防汛检查工作组开展工作。

## **6. 局机关科室、直属单位其他人员：**

按照市应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有关规定，防汛科、地矿科、危化科、基础科及协调科，分别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关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其他人员根据局领导工作安排，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防汛人员力量组织。在主汛期，应有足够的人员力量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指令，保证各项防汛任务的落实。

（二）加强人员的培训和预案演练。局相关科室人员要学习相关知识和防洪防台风业务，努力提高防汛工作业务水平。

（三）加强防汛应急资金管理。办公室牵头会同财政等部门积极请求上级支持，承担救灾资金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救灾科对安排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提出建议并监督使用；防汛科对安排下拨防汛抗旱资金提出建议并监督使用。

### 四、工作要求

（一）市防指宣布启动防台风或防暴雨IV级应急响应开始，即进入紧急防汛期。各工作组应按照上述职责要求，由各组组长牵头，组织开展相应的工作。

（二）在紧急防汛期，局带班领导由局领导（除已在防汛指挥部带班的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防汛领导外）担任，并由当班的局领导负责协调调度上述五个工作组开展工作；

（三）在紧急防汛期，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事业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必须坚守岗位，原则上不安排公务出差，如遇特殊情况，需报请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紧急公务出差活动。

（四）对于在紧急防汛期，工作表现优秀，能够服从组织调度，积极参与防汛抗灾工作，且工作成效显著的干部，在年度评

先评优中，将提请局党组予以优先推荐或表扬，以示鼓励。

## **五、附则**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

各县（市、区）及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可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相应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抄 送：各县（市、区）及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局。

---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